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见附件 1

（二）二级学生会组织（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自评表

见附件 1

二、《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章程

（2021 年湖北科技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以下简称“本会”）是在校党委统一领导、湖北省学联、咸宁市学联和学校团委具体指导下的学生组织，是全校学生权益的代表。

第二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校党委的领导、省学联、市学联和校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心全意为全体学生服务，反映学生意愿，充分发挥桥梁与纽带作用，积极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团结和带领全校同学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进一步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第四条 本会的宗旨和基本任务：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而奋斗。

（二）以服务学生成长、成才为中心。秉承“弘德博学敏行敢先”的校训，积极开展适合青年学生特点的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类活动、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科技学术与创新创业活动、文体艺术与身心发展活动等，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创造条件。

（三）切实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代表和维护学生的正当利益，关心学生的切身利益，积极主动倾听和及时反映学生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支持和促进学校的改革，督促、协助学校各职能部门解决同学们的具体困难，充分发挥民主，积极引导同学们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建设。

（四）坚持从严治会，规范学生干部的产生和配备，强化学生干部的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意识，以实际行动做广大同学的表率。

（五）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与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校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第五条 本会作为团体会员，参加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湖北省学生联合会和咸宁市学生联合会。

第六条 本会聘请校团委专职副书记任学生会秘书长，代表校团委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指导和帮助。

第二章 学生会会员

第七条 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取得湖北科技学院学籍的本、专科在校学生，承认本会章程的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1. 通过符合本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讨论和决定本会的重大事务；
2. 对本会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3. 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1. 会员必须认真学习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
2. 会员必须遵守国家宪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支持和帮助委员会开展工作；
3. 会员必须接受学生会领导，服从学生会的管理；
4. 会员必须维护学生会的团结及其正当利益。

第三章 学生会工作人员

第十条 本会工作人员应当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本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均可报名参加本会工作。本会工作人员中来自学院学生会的成员一般不少于 50%。

第十一条 本会工作人员不超过 60 人，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本会确需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二条 本会工作人员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第十三条 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会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四章 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四条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五条 本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和本组织章程，独立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 学代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学生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多数同意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迟举行。

第十七条 学代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学代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选举和决议必须有与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方能生效。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根据各学院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代表经学院学生会民主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所在学生总人数的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 (一) 制定和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第五章 学生会委员会

第二十条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学生会委员会每学期至少举行两次会议，由主席团召集和主持；学生会委员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参加才能召开；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并实行表决制。

第二十一条 学生会委员会由学生代表大会当选委员组成，其职权为：

- (一) 全校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决定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 (二) 监督学生会组织章程实施；
- (三) 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 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五) 决定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二条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不设主席、副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第二十三条 主席团职责：

(一) 在学生代表大会和委员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和委员会决议，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重大事项；

(二) 负责召集学生委员会会议；

(三) 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 审议和批准秘书处的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经费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 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六) 领导和组织全校性的学生活动。

第二十四条 本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各部门设负责人 2 至 3 人，工作人员不超过 6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外，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本会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在两校区并行下设办公室、宣传部、文体部、学术创新部、权益服务部、发展调研部等工作职能部门。

第七章 基层组织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学生会属于本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校学生会的指导。本会每年至少 1 次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制定学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并将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学生会组织机构工作部门参照校学生会机构进行设置。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工作人员一般为 20 至 30 人。除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外，均不设置其他任何职务。

第二十七条 基层学生会委员会由各院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报本会批准备案。在各院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基层学生会的调整必须报校学生会批准备案。

第二十八条 切实建立“学校、学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本会对学院学生会组织、学院学生会组织对班委会的指导职责，重点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对学院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第八章 学生会干部

第二十九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必须具有以下条件：

（一）应当为共产党员或者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

（二）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三）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三十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必须做到：

（一）恪守学生本分，要带头勤奋学习，学好专业知识，培养科学精神，模范遵守法律法规、校规校纪和学术规范，不能倒置本末、荒废学业，不能因学生工作而迟到早退、缺课旷课；

（二）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

（三）要面向大多数同学，依法依规开展工作、接受管理，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小官僚”等问题；

（四）自觉接受同学的监督，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工作积极主动，有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创新意识和奉献精神。

第三十一条 各级学生会干部如要求辞职，需向其所属的学生会正式提出书面申请，并由所属学生会讨论决定是否通过。

第九章 经费管理

第三十二条 校学生会活动经费包括为同学们服务的全校性活动经费、工作性开支和日常办公费用。每年经预算后由校团委向学校申报拨给。各部开展活动所需经费，要事先预算，由秘书长负责审核，财务支出票据经校团委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方可到财务处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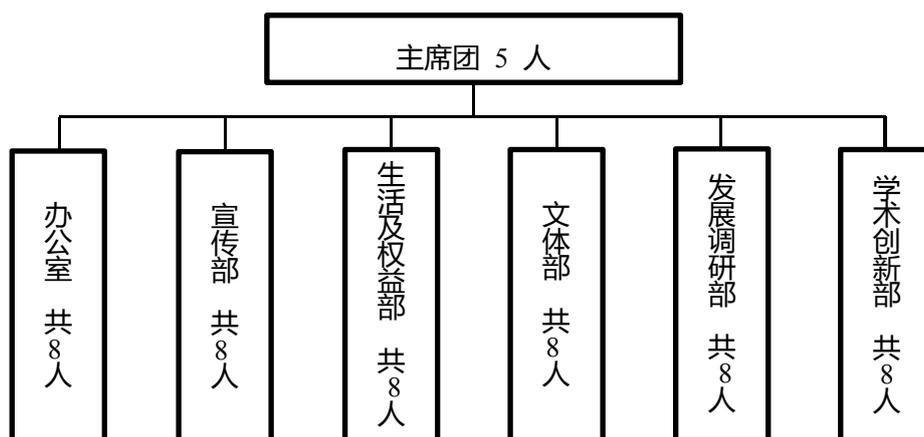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会各部门可根据本章程制定各自的工作条例，但内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由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自学生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备注：温泉校区各部门5人，咸安校区各部门3人。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学院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邱丰	共青团员	医学部	2019级	3/69	否
2	杜文泓婕	共青团员	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	2019级	4/37	否
3	石皓天	共青团员	人文与传媒学院	2019级	5/68	否
4	田雨垚	共青团员	医学部	2019级	29/116	否
5	苏羽彤	共青团员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19级	1/58	否
6	王志恒	共青团员	医学部	2020级	20/98	否
7	胡锦涛程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级	29/104	否
8	田汶平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0级	19/126	否
9	阮游	共青团员	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级	3/43	否
10	甘林杰	共青团员	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	2020级	10/44	否
11	郭幼琳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0级	18/126	否
12	钟文骏	共青团员	人文与传媒学院	2020级	11/49	否
13	鲁学雯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级	15/62	否
14	陈永田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0级	30/104	否
15	叶舒宁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020级	11/49	否
16	王爱华	共青团员	资源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0级	7/38	否
17	张可萍	共青团员	医学部	2020级	24/121	否
18	张梦雪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0级	10/199	否
19	刘柯欢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0级	16/126	否
20	虞华	共青团员	医学部	2020级	1/45	否
21	孔星宇	共青团员	医学部	2020级	12/56	否
22	张咏晨	共青团员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0级	13/65	否
23	吴冰婷	共青团员	医学部	2020级	13/124	否
24	葛康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25	郭梦杰	共青团员	数统学院	2021		
26	叶毓慧	共青团员	医学部	2021		
27	瞿梦芮	共青团员	人文与传媒学院	2021		
28	梁咏琪	共青团员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1		
29	施瑶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30	唐焯	共青团员	医学部	2021		
31	柳思喆	共青团员	医学部	2021		
32	张锐敏	共青团员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1		

33	李黄河	共青团员	人文与传媒学院	2021		
34	陆秀怡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35	杨欢	共青团员	医学部	2021		
36	熊彬钰	共青团员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		
37	曹铮	共青团员	人文与传媒学院	2021		
38	黄玉瑶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1		
39	黎宜健颖	共青团员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1		
40	汪海川	共青团员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		
41	胡子杨	共青团员	医学部	2021		
42	涂政琴	共青团员	人文与传媒学院	2021		
43	顾俊琛	共青团员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1		
44	郭林佳	共青团员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1		
45	尧焱新	共青团员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		
46	王孔永	共青团员	生物医学工程学院	2021		
47	张舒晴	共青团员	艺术与设计学院	2021		
48	周天佑	共青团员	人文与传媒学院	2021		
49	柳琪	共青团员	医学部	2021		
50	艾志杰	共青团员	教育学院	2021		
51	杨帆	共青团员	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1		
52	马思源	共青团员	人文与传媒学院	2021		
53	胡千汇	共青团员	外国语学院	2021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经学院团组织推荐、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提交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湖北科技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

根据《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及《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以及校党委、市学联的批

复精神，制定本次代表大会的选举办法。

1、本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湖北科技学院第四届学生会委员会委员，选举产生湖北科技学院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学生会委员会应选委员 19 名，候选委员 26 名，差额 7 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应选 5 名，候选人 6 名，差额 1 名。

2、出席会议的正式代表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3、本次会议的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时，参加选举的代表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选举，因病、因事请假的，不能委托他人投票。

4、湖北科技学院第四届学生会委员会候选人的产生，经过各基层学生会推荐和党组织考察，形成初步名单，在与有关单位组织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后，校学生会提出建议名单，提请市学联、校党委审批，提交代表大会差额选举产生。

5、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第四届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经学院团组织推荐、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提交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6、选票上的候选人名单排列以姓氏笔画为序。选举时，代表有权对选票上的候选人表示赞成或不赞成、弃权或另选他人。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号，不赞成的画“×”号，弃权的不划任何记号。如另选他人，则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填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下方的空格内画“○”号。一张选票所选人数少于或等于应选人

数的为有效票，超过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选票上盖有“湖北科技学院学生会”印章方为有效。选票一律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符号要准确，字迹要清楚，选票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全票作废，部分无法辨认的，部分作废。

7、本次大会选举设总监票人1名、总计票人1名、监票人8名、唱票人4名、计票人8名。监票人、计票人、唱票人由上一届主席团推选，经大会全体会议代表表决通过。已提名为主席团候选人的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监票人在大会领导下，对选举过程进行监督。

8、投票前，监票人当众开启票箱进行检查。投票时，按监票人、大会主席团成员及代表依次投票。投票结束后，监票人和计票人当众开箱清点收回的选票。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则选举无效，应重新选举。

9、正式选举时，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正式代表的半数，方可当选。如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时，不足名额从得票多未当选的候选人中按多于20%的差额重新选举产生。

10、计票结束后，由总监票人向大会报告选举结果，由秘书长宣布当选名单。

11、本选举办法经湖北科技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确定。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湖北科技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召开时间：2021年10月17日

地点：学术报告厅

代表数量：210人

主要议程：（1）听取校领导和上级学联讲话；（2）修订学生会章程；（3）听取和审议第三届学生会工作报告；（4）研究、部署今后一年的工作；（5）选举产生第四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6）选举产生第四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宣传报告链接：<https://xww.hbust.edu.cn/info/1002/15988.htm>

我校召开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

作者：程鹏 审稿：王凡 陈明吾 摄影： 来源：团委 编辑：田丽 点击数：402

本网讯 10月17日，我校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术报告厅召开。校党委常委、副校长钟儒刚，咸宁市学联主席聂琼，校学生工作部部长李建兵，校团委书记王凡，各教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工办主任和210名学生代表参加会议。



上图：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开幕式



上图：党委常委、副校长钟儒刚讲话

钟儒刚在讲话中充分肯定了过去两年我校学生会在思想政治引领、服务同学成长成才、推进学校学风建设、加强自身改革等方面做出的努力和取得的成绩，并对全校各级学生会组织及广大青年学子提出四点希望：一是要立大志，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情怀；二是要明大德，完善品德修

养，站稳人民立场。三是要成大才，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四是要担大任，投身强国伟业，勇担时代重任。同时要求全校各级学生组织进一步明确职责，当好主人、做好桥梁、助力成长，真正把学生组织建设成为同学们想得起、找得到、靠得住的温暖家园。



上图：咸宁市学联主席聂琼致辞

聂琼在致辞中希望我校学生会组织强化思想引领、持续深化改革、强化服务意识，以本次学代会的召开为新的起点，不忘初心、接续前行，团结带领广大青年学生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贡献青春力量。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吴冉华代表学校第三届学生会委员会作了题为《汇聚青春正能量，书写湖科新篇章，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贡献青春力量》的工作报告。

大会听取、审议并通过了第三届学生会委员会工作报告和《湖北科技学院章程修正案（草案）》，选举产生了新一届校学生会委员会委员和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学生代表具体产生程序如下：

（一）根据各院（部）学生数分配学生代表名额，学生采取自荐、组织推荐等方式上报至院（部）（附件4）；

（二）各院（部）学生会代表对代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全面考察，按照代表条件、分配名额及构成要求，组织基层班级团支部酝酿讨论、推荐，根据多数学生的意见提出第二次学生代表候选人名单，预备人选人数应多与代表名额的20%。

（三）在报请所在院（部）党委同意后，组织学生大会或学生代表会议，酝酿代表候选人并进行差额选举，产生参加第四次学代会的正式代表及学生会委员会候选人名单。各院部学生代表会议必须有本院全体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否则选举结果无效，代表得票数须超过到场代表总数半数（含半数）方能通过，选举出来的代表须在全院进行公示。

（四）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通过的，获得正式代表资格；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具备代表资格的，应由所在院（部）重新进行选举。

（五）在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拔中，要兼顾校、院、班级学

生干部、普通同学比例，兼顾年级比例，兼顾男女代表比例，兼顾少数民族学生比例。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程鹏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程鹏	是	